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五次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

我司就修改《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已向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之全体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我司已完成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故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正式生效。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即《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合同生效之后（含当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